

佳石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范佳穎 別名: 巧巧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E-23981881	出生日期	81年3月30日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0987617715
電子郵件信箱	c8B3o3oo77@gmail.com		
戶籍地址	高雄前山區公園西路三段10巷62號5樓2F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高雄市鼓山區文德路106號三樓2315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致祥電腦有限公司	職稱	行銷專員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年 年	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
離職原因	搬遷至高雄		
公司名稱(2)	遠傳電信(股)公司	職稱	業務代表
任職期間	自民國 17 年 9 月 10 日	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
離職原因	在職中,尚有異議		
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睿智數位學習商行	銀行代號	004
銀行名稱	第一銀行	分行名稱	博愛分行
銀行帳號	212-10-520-781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

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70601 高雄睿智	人員編號	706095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范佳穎  日期: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石 佳 穎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1 年 3 月 30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 (高雄) 執照

0223961661

---

父 石 錦 祥 母 陳 慧 敏

配偶 黃 柏 彰 役別

出生地 高雄市

住址 高雄市岡山區前峰里19鄰  
公園西路二段1246-2號五樓之4

0176101815

第一銀行 First Bank

www.firstbank.com.tw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 - 科目 - 圖

帳號 712-10-520781

戶名 智敬位學行  
商行

總發分行 01 530011

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睿智數位學習商行 (以下簡稱甲方) 委託 佳穎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學習 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通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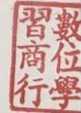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


(7)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融公司之分期付款項。

(8)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，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、降價求售，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。

#### 六、 法律責任

- (1) 額外向客戶收取款項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(2) 以甲方名義或其他方式，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，則有觸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- (3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五條 報酬

##### 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 表)為基準。
- (2) 銷售佣金方案參照(甲方公告)電訪銷售須知。
- (3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##### 二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原則將於次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

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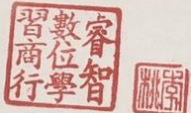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睿智數位學習商行  
負責人：李桃  
統一編號：47679950

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文山路28號12下

乙 方：石佳穎  
身分證字號：E223981881

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文山路106號三樓之315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